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俊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辛字第5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俊弘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附表編號2罪名欄應更正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

01 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
02 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
03 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0年
04 度台抗字第963號裁定意旨）。

05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黃俊弘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
06 法院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
07 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為憑，是
08 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
09 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各罪，如附件附表編號1所示之各罪
10 均屬得易科罰金之刑，如附件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屬不得
11 易科罰金之刑，而受刑人就附件附表所示各罪已請求檢察官
12 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1
13 份附卷可憑。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以本院為犯罪事實
14 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
15 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於裁定前，業經受刑人表示無意
16 見，有本院定刑意見調查表1紙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
17 頁），爰參酌其各次犯行類型、次數、時空間隔、侵害法益
18 之異同及侵害程度、各該法益間之獨立程度、非難重複性及
19 回復社會秩序之需求性、受刑人社會復歸之可能性等因素，
20 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隨刑期
21 而遞增，復審酌如附件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前經原判決定
22 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則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
23 前述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即不得重於附件附表所示各罪之總
24 和）外，亦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即不重於上開判決所定
25 執行刑（即有期徒刑3月）加計附件附表編號2所處之刑（即
26 有期徒刑3月）之總和（即有期徒刑6月）等情，爰定其應執
27 行刑如主文所示。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
29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碩瑋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王祥鑫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